

2010年外销员考试资料详解：出口合同的履行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5778.htm 一、掌握出口合同执行情况 1

、“四排”：有证有货、有证无货、无证有货和无证无货 2

、“三平衡”：证、货、船 二、出口合同履行的环节 在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包括备货、催证、审证、改证、租船订舱

、报关、报验、保险、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。其中又以货(备货)、证(催证、审证、改证)、船(租船订舱)、款(制单结汇)4个环节最为重要。(一)货 (1)备货 备货是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和信用证规定，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(有些公司称其为加工通知单、或信用证分析单等)要求有关部门按联系单的要求，对应交的货物进行清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运输标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项工作。联系单是各个部门进行备货、出运、制单结汇的共同依据。在备货工作中，应注意以下几问题：

a. 货物的品质、规格，应按合同的要求核实，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，以保证货物的品质、规格与合同规定一致。 b. 货物的数量：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的要求，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，备作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。 c.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(运输标志)：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，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，并要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，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，应及时进行修或换装。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。 d. 备货时间：应根据信用证规定，结合船期安排，以利于船货衔接。

(2)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，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，在货物备齐后，应向商品检验局

申请检验，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，海关才准放行。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，一律不得出口。申请报验的手续是，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，应填制“出口报验的申请单”，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。“出口报验申请单”的内容一般包括：品名、规格、数量(或重量)、包装、产地等项。如需有外文译文时，应注意中，外文内容一致。“申请单”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，供商检局检验和发证时参考。申请报验报验后，如出口公司发现“申请单”内容填写有误，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货物规格有变动时，应提出更改申请，并填写“更改申请单”，说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。货物经检验合格，即由商检局发给检验证书，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出运。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，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。鲜果、鲜蛋类为两星期，植物检疫为3星期内有效。如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，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，并由商检局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。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，对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汇的安全。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主要包括催证、审证和改证等项内容，这也是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